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及

暫停買賣

茲提述(i)沛嘉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

延遲刊發經審核2023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無法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原因為本公司仍在與其核數師討論若干金融資產的估值(初始投資成本為80百萬港元)，惟仍待若干資料及支持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積極合作以盡快完成其審核過程，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保持正常。

刊發2023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則須公佈其根據尚未經核數師確認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只要該等資料可獲得)。

為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已決定於2024年3月28日呈列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2023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於2024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董事會承認，任何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的情況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考慮2023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一博士、張葉萍太太及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喻志雲博士、關繼峰先生、陳飛先生及楊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衛華誠先生。